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有關未經授權交易
的內幕消息
及
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未經授權交易

董事會近期發現二零一九年與轉讓SH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SH Fund的股份有關的未經授權交易。未經授權交易是在並未於相關時間通知董事會或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已議決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就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事宜進行調查，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

於訂立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關鍵時刻，林紅橋先生（執行董事）及龔卿礼先生（前執行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是Earnest Wish Limited、SH Asset Management 及 SH Fund的時任董事。儘管董事會一再要求／質詢，但彼等未能為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足夠詳情及理由。鑑於將由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之調查，董事會已議決暫停林紅橋先生於本集團中的所有行政職能及職務，以待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未經授權交易

董事會近期發現以下未經授權交易：

- (i) 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有關按1.00美元轉讓SH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的買賣協議由Vul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與Earnest Wish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而隨後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被取消及撤回；及
- (ii) 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有關按1.00美元轉讓管理股份的買賣協議由SH Asset Management及Wong Yi Na（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Wong Yi Na登記為SH Fund 股東名冊的管理股份持有人，儘管直至本公告日期，SH Asset Management從未收到1.00美元代價以及據稱存在一項信託安排。

未經授權交易是在並未於相關時間通知董事會或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SH Asset Management 及 SH Fund的董事會亦在未經通知董事會或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發生如下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期間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十一月六日 期間	從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今	從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 至今
SH Asset Management	林紅橋 及龔卿礼	王偉	-	庄濤	-
SH Fund	林紅橋 及龔卿礼	王偉	庄濤	-	Wong Yi Na

誠如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買賣協議所述，Vul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專注於不良資產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而有關交易文件是由王偉代表Vul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簽署的。

於本公告日期，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董事會仍未獲提供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的買賣協議，而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資料有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Vul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王偉及 Wong Yi Na背景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的初步調查結果

現有董事會已從開曼代理人檢索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若干文件和記錄（即最新股東名冊、董事名冊、董事會會議記錄等），並向於未經授權交易日期當時的董事會成員進行查詢。除林紅橋先生（執行董事）及龔卿礼先生（前執行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均為Earnest Wish Limited、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的時任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確認，彼等均不知悉未經授權交易，直至獲本公司告知，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未經授權交易文件於相關時間簽署時並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此外，儘管林紅橋先生向董事會提交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以及一份與所述管理股份有關的轉讓文據（均由Wong Yi Na簽署但未註明日期）。該等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尚有待核實。董事會嘗試聯絡Wong Yi Na，以評估將管理股份轉讓回SH Asset Management的確切安排，但於刊發本公告前，董事會尚未能與Wong Yi Na取得聯繫。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調查結果及分析僅是初步性質，而且董事會尚無法評估所謂的信託安排是否確實存在以及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是否有效（未收到代價且未經批准）。董事會保留在進一步調查事項之後對上述受讓人及其他相關方（如有）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就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事宜進行調查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亦計劃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徹底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要求，並儘快提供調查結果報告以及改善程序的建議。本公司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將就該等建議的執行情況向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諮詢並尋求意見，以確保將來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根據所提出的建議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林紅橋先生的職務

於訂立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關鍵時刻，林紅橋先生及龔卿礼先生是Earnest Wish Limited、SH Asset Management 及 SH Fund的時任董事。儘管董事會一再要求／質詢，但彼等未能為進行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足夠詳情及理由說明彼等為何進行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釐定名義代價1.00美元的基準、選擇有關買方的原因、將董事職務更改為庄濤之原因及彼之背景資料，以及彼等未能向董事會報告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原因。

鑑於特別調查委員會將進行調查，董事會已議決暫停林紅橋先生於本集團中的所有行政職能及職務，以待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有關本公司、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以及物業管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SH Fund為一項私募基金，及於二零一八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H Fund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SH Fund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1美元的管理股份及無投票權參與股份。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H Asset Management持有唯一一股已發行管理股份，SH Fund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SH Asset Management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以管理SH Fund及有關指定獨立投資組合，並獲授權限、權力及權利全權酌情實行指定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與SH Fund為兩個獨立法律實體，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於獨立投資組合中擁有任何參與股份，故本公司於SH Fund並無實益擁有權。

下文載列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SH Asset Management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
稅前淨(虧損)溢利	(6.1)	(6.7)
稅後淨(虧損)溢利	(6.1)	(6.7)

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5,000,000港元及392,000,000港元。

SH Fund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
稅前淨(虧損)溢利	(3.9)	(0.5)
稅後淨(虧損)溢利	(3.9)	(0.5)

SH Fun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4,000,000港元及388,000,000港元。

未經授權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已於其後取消及撤回，有關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倘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被認為有效，則SH Fun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SH Fund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雖然解除綜合入賬，本公司認為將不會因為有關轉讓而對本公司產生淨財務影響及／或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公司於SH Fund並無實益擁有權；(ii)SH Fun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8,000,000港元將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88,000,000港元所抵銷；及(iii)所涉代價僅為名義代價1.00美元，且本集團從未收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故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故此，本公司未能及時於就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訂立買賣協議之時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不合規事項。

倘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被認為有效，由於有關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其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	指	Earnest Wish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未經授權將SH Asset Management的100%股權轉讓予Vul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隨後被撤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以 (其中包括)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	指	SH Fund的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非參與投票非可贖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	指	SH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未經授權將SH Fund的管理股份轉讓予Wong Yi Na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SH Asset Management」	指	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以及SH Fund的投資經理

「SH Fund」	指	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管理股份以往由SH Asset Management持有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以調查該等交易的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未經授權交易」	指	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及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停職)；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